



福音、罪與職場



多年以來，每談到基督徒在職場上的見證和召命，不免會聯想到一些十分實際的結果，例如小則會讓同事和客戶們看見基督信仰的可貴，大則會令企業對員工更好，對社會更有積極作用，甚至會使社會更敬畏上主！

這些都是很好的願景，但現實卻往往令人失望甚至有點迷茫。因為無論在聖經的呈現，以至現實的場境中，人，無論他是誰，身份是高抑或是低，他的決定往往受制於很多外在的因素，令他「身不由己」。

在聖經中，我們看見分封王希律雖然想保護施浸約翰，但後來卻事與願違，在妻子希羅底的擺佈下，他礙於形勢，結果只好斬殺約翰（見太6:17-29）。而他的表弟耶穌，雖然可以治病趕鬼，可以平靜風浪，甚至可以餵飽千人，但對於約翰的死，除了在知道他的死訊後退到山上禱告外，根本愛莫能助。

同樣，當耶穌被彼拉多審判時，雖然彼拉多查不出耶穌到底犯了甚麼罪，甚至希望可以釋放耶穌，而當他要求耶穌答話時說：「你不對我說話嗎？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？」也給耶穌淡然地回了一句：「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。所以，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。」（見約19:1-16）。結果，彼拉多為了取得政治上的平衡，他只好犧牲耶穌，至此，耶穌是否無辜，已無關宏旨。基督被釘十字架，正正反映出人的罪——人雖然知道善，卻要去行惡的荒誕。

多年前，我任職於某大型上市的公用公司，負責向外解釋公司的加價和裁員是多麼合理，多麼合情，多麼合法。合理，是因為我們是家上市公司，為股東賺取最高利潤不但是理所當然，而且更是公司存在的根本；合情，是因為我們已透過各種方法，包括裁去大批員工以節省成本，直至萬不得已才決定加價，社會人士理應諒解；合法，是因為根據公司和政府所簽訂的協議，公司的利潤應該依法得到保障。這樣不但合法，而且可以使到各國的投資者都會知道香港是一個值得投資的地方。

作為一家利潤受保障的上市公司，這些解釋當然清楚有力，市民是否接受，社會是否可以承擔，並不是討論的重點。上市公司的業務準則，是股東是否滿意。而管理人員，是受股東所指派，為企業行為護航的受薪說客。所謂公用事業，只是透過公用，滿足股東的私用而已。

這就是罪的現實，而在職場中，罪以金錢和權力的實體呈現，令人身不由己，令強者得利，弱者受損，甚至連甚麼是善，甚麼是惡，均由有力者所定義和詮釋。認識罪在職場的現實，是職場見證的基礎。在罪的影響下，職場見證已不是「做好E份工」、按規例而行這麼簡單，而是如何在威權橫涉下，回應屬天的召命，透過信徒所言所行，向世人呈現基督信仰的寶貴。

雖然約瑟並沒有改變埃及的政治，但以理沒有令巴比倫王和人民歸向上主，以斯帖也沒有使瑪代波斯王朝認識創造主，但他們都作了忠心的見證人，令人知道那位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上主。在罪的權勢下，他們在自己的職場毫不含糊地，以清楚底線的信仰原則及高尚的道德行為，回應了召命。

基督徒在職場中見證信仰，有時總會帶點現實的期望，例如可以領人歸主，把基督信仰的價值觀帶進、甚或影響這個社會，甚至最低限度，減少未信的人對基督信仰的誤解。然而，我們若視信仰見證以「工作成功」為目標，就忽略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呈現的，正是對人類的「成功」

的審判。在二千多年前，宗教人士，政治官員為了保證自己的成功，結果是被制度和現實所困，最後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。罪，其實已把何謂成功騎劫了。要成功，就要被困。成功，其實是身不由己的代名詞。

反過來說，當基督說：「成了」時，他是「成功」的，但祂的成功不是基於要在人間爭取成功，而是基於對上主絕對的信靠和順服。當耶穌在拿撒勒傳道時，祂說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。」路4:18。福音，原來是要使人們從罪裏釋放，看見光明，得到自由。

職場見證，理應由此路進。🕊

2月18日「向山舉目——靜步靈修籌款行」

二十年來，HKPES在有限的資源之下，不斷蒙神的恩典和供應，事工上有新的發展，回應眾教會的需要，亦為神國度能在職場彰顯而盡一分力。在2011下半年經濟低迷的日子中，HKPES作為服事職場群體的機構經歷了相當大的困難，而截至年底的累積赤字已逾37萬元。經考慮和禱告後，我們在2012年2月18日舉辦「向山舉目——靜步靈修籌款行」，由有豐富行山經驗的HKPES董事吳澤偉弟兄領隊。

靜步，是職場靈性操練的重要部份，路線、行止、難易、景觀都要彼此配合。這是我們的第一次。是次行山靜步有20多位弟兄姊妹參加，我們早上8時半由黃大仙港鐵站出發，經沙田坳往獅子頭，然後到達沙田回歸亭。在那裡吳澤偉弟兄與大家一同思想馬可福音九章2-13節耶穌登山變像的情景和信息。

在步行結束後，除了那對帶點酸軟的腿外，大家的心靈彷彿被提醒了一下，在困難之中，我們是否看見幫助是從創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呢？🕊

